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集源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
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
1年9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
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
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66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607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承皓企業有 限公司	台灣銀行土 城分行	93年12月23日	6,080元	AE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